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pdf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68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pdf	9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68週年校慶籌備會第1次會議紀錄.pdf	13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15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學士生獎學金發放要點草案.pdf	17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18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pdf	21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陞任評分標準表條文對照表.pdf	22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24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pdf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34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pdf

第一學期 (103年8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03年 8月						1	2	3	1日 (1)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二 11-14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1階段網路選課 14日 暑修及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課程結束 15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申請休學截止 18-25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21-23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2階段網路選課 29日 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截止 30日 學年度住宿生進住 31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完畢
9月		1	2	3	4	5	6	7	1日 (1)102-2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不含103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成績繳交截止 1-16日 申請抵免學分 2-4日 新生網路選課 2-5日 (1)新生定向輔導 (2)新生家長座談(各學系辦理) (3)研究生新生座談(各學系所辦理) 2-23日 校際選課、旁聽選讀受理申請 5日 暑假結束 8日 中秋節(放假1天) 9日 (1)上課開始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4)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11-12日 僑生先修部註冊 13-14日 大學基礎課程免修認證考試 15-16日 僑生先修部新生始業輔導 17日 (1)導師會議 (2)僑生先修部開始上課 22日 退選截止 23日 加選截止 24日 (1)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2)校教評會 30日 103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畢業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10月	4			1	2	3	4	5	1日 (1)第345次行政會議 (2)學務會議 8日 總務會議 10日 國慶日(放假1天) 15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18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22日 林口校區週會 25日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29日 (1)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2) 國際事務會議
11月	8						1	2	3-9日 期中考試 10-27日 (1)申請停修課程 (2)學士班申請提前畢業 12日 校務會議 12-14日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19日 (1)校教評會 (2)研究發展會議 21-22日 全校運動會(停課) 26日 第346次行政會議 28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申請逕讀博士學位班審查截止 29日 上課達三分之二
12月	13	1	2	3	4	5	6	7	8-26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7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24日 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34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學期 (103年8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29	30	31					
104年	17			1	2	3	4		1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1天)
1月	18	5	6	7	8	9	10	11	2日 申請休學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2-8日 期末隨堂考試
		19	20	21	22	23	24	25	9日 共同科國文、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26	27	28	29	30	31		12日 (1)寒假開始 (2)公告第2學期課程
									12-14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19日 (1)僑生先修部寒假開始 (2)僑先部春節祭祖
									23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26-29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1階段網路選課
									31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2)第1學期結束

附註：(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2) 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各系另有規定者，依簡章辦理。(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颱風假等當週停課一次，課程延後一週，不另予通知。(4) 本行事曆之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時間以淺灰色標示。(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藍色標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34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二學期 (104年2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2月	1							1	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2-9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網路初選 9-7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2階段網路選課 9日 補交成績截止 9-3/3日 申請抵免學分 10-3/10日 校際選課、旁聽選讀受理申請 18日 除夕 19-23日 春節 25日 (1)上課開始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4)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27日 補假 28日 228紀念日(放假1天)
3月	2 3 4 5 6							1 7 8 14 15 21 22 28 29	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4日 導師會議 10日 退選截止 11日 加選截止 14日 104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班)招生考試(確定日期依簡章辦理) 18日 第347次行政會議 25日 (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2)教務會議 (3)校教評會
4月	7 8 9 10							6 11 12 18 19 25 26	1-16日 學士班申請提前畢業 2日 校際活動日(放假1天) 3日 補假 4日 (1)兒童節(放假1天) (2)上課達三分之一 5日 民族掃墓節(放假1天) 6日 補假 8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會議 8-10日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15日 (1)研究發展會議 (2)林口校區週會 17日 僑生先修部大學博覽會 20-24日 轉系申請 20-26日 期中考試 22日 學務會議 27-5/14日 申請停修課程 29日 (1)申請逕讀博士學位班審查截止 (2)國際事務會議
5月	11 12 13 14							1 2 3 9 10 16 17 23 24 30 31	4-18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6日 總務會議 13日 (1)第348次行政會議 (2)校教評會 16日 (1)英語文能力會考 (2)上課達三分之二 18-20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20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22日 (1)學分學程甄選完畢 (2)學士班各學系辦理雙主修、輔系甄試(選)完畢 27日 (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2)教務會議 29日 (1)公告日間班暑修課程及在職進修學位暑期班課程 (2)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3)僑生先修部學年補考
6月	15 16							6 7 13 14	2-7日 暑修登記 5日 69週年校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34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二學期 (104年2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7	15	16	17	18	19	20	
6月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9日 公告暑修錄取名單
		29	30						10-12日 僑生先修部結業考試 12日 申請休學截止 13日 畢業典禮 17日 校務會議 18日 共同科國文、英文(二)期末集中考試 19日 補假 20日 端午節(放假1天) 22日 公告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 22-26日 期末隨堂考試 24日 校教評會 26-7/9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新生申請抵免學分 29-7/1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暑期班網路初選 30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7月		1	2	3	4	5			1日 暑假開始
		6	7	8	9	10	11	12	3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4日 暑修及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開始
		20	21	22	23	24	25	26	6-10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加退選
		27	28	29	30	31			13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17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一 27日 補交學期成績截止 31日 (1)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第2學期結束

附註：(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2) 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各系另有規定者，依簡章辦理。(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颱風假等當週停課一次，課程延後一週，不另予通知。(4) 本行事曆之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時間以淺灰色標示。(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藍色標示。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alendar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s 343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Fall Semester 2014 (August 1, 2014 to January 31, 2015)

Month	Week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Action Item
August 2014						1	2	3	1 (1)First day of the Fall Semester 2013
		4	5	6	7	8	9	10	(2)2/3 completion of Summer courses for the Master's Degre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MDCEPS)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4 Class selection stage 1
		18	19	20	21	22	23	24	14 Last day of summer program
		25	26	27	28	29	30	31	15 Deadline for suspending application of MDCEPS 18-25 Online preliminary screening for the MDCEP 21-23 Class selection stage 2 29 Deadline for tuition payment and registration for new graduate students 30 New students moving into dormitory 31 End of the Degree Conferring Exam for students in the MDCEPS
September		1	2	3	4	5	6	7	1 (1)Last day for submission of finalized theses from 102-2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graduating this year (excluding 103MDCEPS students)
	1	8	9	10	11	12	13	14	(2)Last day for submission of grades for the MDCEPS
	2	15	16	17	18	19	20	21	1-16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credits
	3	22	23	24	25	26	27	28	1-4 Class selection for new students
	4	29	30						2-5 (1) New students' orientation (2) New students' parents workshop (3) Orientation for graduate students 2-23 Commencement of application for taking courses at 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or 5 Last day of summer vacation 8 Mid-Autumn Festival (School is closed for one day) 9 (1)First day of school (2)First day to add/drop courses (3)Deadline for tuition payment & registration (4) Last day for new students to apply for detaining eligibility for admission 11-12 Registration for the DPPOCS 13-14 Exemption Policies for University Foundation Courses 15-16 Orientation for new students of the DPPOCS 17 (1)Guidance Counselors' Meeting (2)First day of school for the DPPOCS 22 Last day to drop courses 23 Last day to add courses 24 (1)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Meeting (2)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30 Last day for graduating students in the 2014 MDCEPS to submit their finalized theses
October	4			1	2	3	4	5	1 (1)The 345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2)Student Affairs Meeting
	5	6	7	8	9	10	11	12	8 General Affairs Meeting
	6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National Day (School is closed for one day)
	7	20	21	22	23	24	25	26	15 (1)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2)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8	27	28	29	30	31			18 Completion of curricula by one-third 22 Weekly Meeting at the Linkou campus 25 International Culture Festival (for the Linkou campus) 29 (1)University Affair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 Meeting (2)International Affairs Meeting

November	8					1	2	3-9 Midterm examination	
	9	3	4	5	6	7	8	9	10-27 (1)Application period for withdrawal from classes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2)Application for early graduation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University Affairs Meeting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12-14 Mid-term examination for the DPPOCS 19 (1)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2)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eeting 21-22 University-wide Sports Day (no class) 26 The 346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28 (1)Application for Master's/Doctoral thesis defense ends (2)End of review for direct pursuit of the PhD degree 29 Completion of curricula by two-thirds
December	13	1	2	3	4	5	6	7	8-26 Application for to apply for extension of study(undergraduate students)
	14	8	9	10	11	12	13	14	17 (1)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2)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17	29	30	31					
January 2015	17			1	2	3	4	1 New Year's Day(School is closed for one day)	
	18	5	6	7	8	9	10	11	2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spending studies
		12	13	14	15	16	17	18	2-8 Final in-class test
		19	20	21	22	23	24	25	9 Joint Final Exam for Common Subjects, Chinese and English (I)
		26	27	28	29	30	31		12 (1)First day of winter vacation (2)Announcement of the syllabus for the 2nd semester 12-14 Final exam for the DPPOCS 19 (1)First day of winter vacation for the DPPOCS (2)Chinese feast for ancestor worship 23 Last day of submission of grades for the semester 26-29 Class selection stage 1 31 (1)Master's/Doctoral thesis defense ends (2)End of the Fall Semester

Note: (1) In case of special conditions, this calendar shall be adjusted to comply applicable laws. (2) When there are separat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cruiting test for the PhD program, the recruitment brochure shall be followed. (3) For the Weekend Class of the Master's Degre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MDCEP), in case the university is closed due to national holidays, election days, and typhoons, the curricula will be postponed one week further automatically without separate notification. (4) Class time for the Weekend Class of the MDCEP is highlighted in light gray in this calendar. (5) MDCEP related issues are highlighted by bold black characters, while those for the DPPOCS are indicated by blue color tex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alendar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s 343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Spring Semester 2014 (February 1, 2015 to July 31, 2015)

Month	Week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Action Item
February 2015							1	8	1 First day of Spring Semester 2014
		2	3	4	5	6	7	8	2-9 Online preliminary screening for the MDCEP
		9	10	11	12	13	14	15	5-7 Class selection stage 2
		16	17	18	19	20	21	22	9 Last day for supplementing of grades
	1	23	24	25	26	27	28		9-3/3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credits 10-3/10 Application period for taking courses at ot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or audit course 18 Chinese New Year's Eve 19-23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 25 (1)First day of school (2)The start of a two weeks period to add/drop classes (3)Deadline for tuition payment & registration (4) Last day for new students to apply for detaining eligibility for admission 27 Adjusts to holiday 28 Peace Memorial Day (School is closed for one day)
March	1							1	2 Last day for submission of finalized theses from 103-1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graduating
	2	2	3	4	5	6	7	8	
	3	9	10	11	12	13	14	15	4 Guidance Counselors' Meeting
	4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Last day to drop courses
	5	23	24	25	26	27	28	29	11 Last day to add courses
	6	30	31						14 Recruiting Test for Master's Programs of Academic Year 2015 (Please refer to the recruitment brochure for the exact date of the test) 18 The 347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25 (1)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2)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3)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April	6			1	2	3	4	5	1-16 Application for early graduation
	7	6	7	8	9	10	11	12	2 University Events Day (no class)
	8	13	14	15	16	17	18	19	3 Adjusts to holiday
	9	20	21	22	23	24	25	26	4 (1)Children's Day(School is closed for one day) (2)Completion of curricula by one-third
	10	27	28	29	30				5 Tomb Sweeping Day (School is closed for one day) 6 Adjusts to holiday 8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 Meeting 8-10 Mid-term examination for the DPPOCS 15 (1)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eeting (2)Weekly Meeting at the Linkou campus 17 University Exposition of Division of Preparatory Programs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20-24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to a different major 20-26 Mid-term examination 22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27-5/14 Application period for withdrawal from classes 29 (1)End of review for direct pursuit of the PhD degree (2)International Affairs Meeting
May	10					1	2	3	4-18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study(undergraduate students)
	11	4	5	6	7	8	9	10	6 General Affairs Meeting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1)The 348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2)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Joi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2)Completion of curricula by two-thirds
	14	25	26	27	28	29	30	31	18-20 Final exams for the DPPOCS

May	10				1	2	3	20 University Affair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mmittee Meeting
	11	4	5	6	7	8	9 10	22 (1)End of review for th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2)End of application for a double major and secondary major screening test.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1)Curriculum Committee Meeting (2)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14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1)Announcement of syllabus for summer programs and the MDCEPS (2)Application for Master's/Doctoral thesis defense ends (3)Makeup exam for students of the DPPOCS
June	15	1	2	3	4	5	6 7	2-7 Registration for summer programs
	16	8	9	10	11	12	13 14	5 69th Anniversary for the University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6 Water Sports Day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9 Announcement of names of students accepted for summer programs
		29	30					10-12 Completion test for the DPPOCS
								12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suspending studies
								13 Commencement
								17 University Affairs Meeting
								18 Joint Final Exam for Common Subjects, Chinese and English (I)
								19 Adjusts to holiday
							20 Dragon Boat Festival(School is closed for one day)	
							22 Announcement of syllabus for the Fall Semester 2015	
July				1	2	3	4 5	3 Deadline for tuition payment and registration for students in the MDCEPS
		6	7	8	9	10	11 12	4 First day of summer programs and MDCEPS
		13	14	15	16	17	18 19	6-10 Add/drop of courses for the MDCEPS
		20	21	22	23	24	25 26	13 Last day for submission of grades for the semeste
		27	28	29	30	31		17 1/3 completion of Summer courses for the Master's Degre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MDCEPS)
								27 Last day for supplementing grades
								31 (1) Master's thesis defense for the MDCEPS ends
								(2)End of 2nd semester

Note: (1) In case of special conditions, this calendar shall be adjusted to comply applicable laws. (2) When there are separat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cruiting test for the PhD program, the recruitment brochure shall be followed. (3) For the Weekend Class of the Master's Degre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MDCEP), in case the university is closed due to national holidays, election days, and typhoons, the curricula will be postponed one week further automatically without separate notification. (4) Class time for the Weekend Class of the MDCEP is highlighted in light gray in this calendar. (5) MDCEP related issues are highlighted by bold black characters, while those for the DPPOCS are indicated by blue color text.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

103 年 3 月 3 日本校校慶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壹、慶祝大會日期：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 一、活動期限：自 5 月上旬至 6 月中旬
- 二、校慶日：6 月 5 日(星期四)

貳、慶祝活動內容：(各單位詳細活動內容由課外活動組彙編)

一、校慶慶祝大會

- (一)時間：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地點：校本部禮堂
- (三)主持人：張國恩校長
- (四)與會人員包含：

1、邀請貴賓

- (1)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校友立委、監察院教育小組委員、台北市長、新北市長、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等貴賓
- (2)各大學校院校長、本校歷任校長、附中校長、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
- (3)各結盟學校師生代表
- (4)台北市大安區市議員及本校鄰近社區里長等

2、校友

- (1)本校校友會總會會長
- (2)各地區校友會會長

3、本校教職員工生

- (1)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與軍訓教官
- (2)各單位職員與工友
- (3)校本部系所各推派 10 名學生參加；公館及林口校區得酌派學生代表參加，並由學校支援交通車接送。

4、退休同仁

二、校慶茶會：於 6 月 5 日上午校慶慶祝大會結束後，接續在茶會會場舉行，由校長主持。

- (一)邀請參加慶祝會之貴賓、校友、本校師長、同仁及同學參加
- (二)邀請歷年退休同仁參加

三、校慶聯歡晚會：6 月 6 日(星期五)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於校本部禮堂舉行，由課外活動組規劃辦理。

四、出版校慶特刊：由公共事務中心負責編印 68 週年校慶特刊、校訊專號。

五、各類表揚：於6月5日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

(一)表揚獎項：

- 1、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公共事務中心)
- 2、師大大師表揚(圖書館)
- 3、捐贈表揚(公共事務中心)
- 4、102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教學發展中心)
- 5、102年度研究績優獎(研究發展處)
- 6、102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獎(人事室)
- 7、103年優良導師獎(學務處)

(二)接受表揚名單請各有關單位於5月20日前擲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六、開放參觀：各教學研究單位、校史室、圖書館、資訊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學生宿舍等6月5日全天開放參觀，由主辦單位派員在場接待。

七、教學及研究成果展覽：由各教學研究單位於6月4、5日在各教學研究單位舉辦，教師研究成果暨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實習工場暨學生實習作品等開放參觀。

八、各系系友會：由各學系規劃辦理。

九、學生社團系列活動：由課外活動組規劃並輔導學生社團辦理。

參、校慶籌備會組織：

召 集 人	張校長國恩
副 召 集 人	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副校長正己
執 行 秘 書	張學務長少熙
公 關 組	林主任秘書安邦
人 事 組	賴主任富源
會 計 組	粘主任美惠
場 地 組	許總務長和捷
事 務 組	張組長德財
活 動 節 目 組	魯組長先華
美 工 設 計 組	林主任俊良
典 禮 組	顏組長妙桂、施代理主任偉信
校 友 聯 繫 組	李主任和莆

肆、行政配合事項

一、行政支援

承辦單位	辦理期限	工作內容
秘書室	3.20-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校友立委、教育部長官、本校歷任校長及校友參加慶祝會及茶會。 2. 活動計畫、工作分配表函知各單位辦理。 3. 分送請柬、節目單予貴賓、本校各單位及退休人員。
公共事務中心	5.1-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新聞稿邀請各報社及電視台記者參加並報導校慶各項系列活動訊息。 2. 製作彙整結盟學校邀請名冊。 3. 負責貴賓接待相關事宜。 4. 提供參加校慶慶祝會校友會長、企業及政界名單，核定後繕發請柬。 5.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並將名單提送生輔組。請錄製傑出校友一分鐘專訪，於表揚時播放。 6. 出版校慶特刊、校訊專號。 7. 邀請社區參與。 8. 慶祝會及茶會攝、錄影、錄音。 9. 傳送電子請柬予本校教職員工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住宿輔導組	3.1-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召開籌備會議。 2. 籌辦慶祝典禮有關事宜。 3. 提送 103 年優良導師獎名單。 4. 負責協同各系及軍訓室辦理校本部系所各推派學生代表 10 人(公館及林口校區得予酌派學生代表)參加校慶慶祝會、茶會。 5. 輔導學生宿舍於 6 月 5 日開放參觀之相關事宜。
課外活動組	4.1-5.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目單彙編、校對並送請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印製。 2. 規劃社團系列活動並辦理校慶聯歡晚會。 3. 聯繫管樂隊於慶祝大會演奏。
人事室	4.21-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全校教職員及退休人員確實人數，並附最新異動情形交秘書室。 2. 提送 102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獎名單。 3. 邀請退休同仁參加慶祝會與茶會。 4. 函請各行政單位推派職員代表出席校慶大會。
事務組	4.28-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慶慶祝會場地佈置(含本部校門口置充氣拱門)。 2. 準備校慶茶會(含退休同仁茶會)之茶點。 3. 校慶慶祝會、茶會及校慶聯歡晚會場地(校本部禮堂)之管制。 4. 校本部地下停車場於 6 月 5 日校慶當天憑請柬開放免費停車。 5. 準備管樂隊隊員及親善大使點心。 6. 負責環境清潔。
	6.3-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校慶慶祝大會暨茶會、校慶聯歡晚會、社團系列活動等支援水電技工乙員，負責禮堂及相關場所之電源與播音管制。

承辦單位	辦理期限	工作內容
體育室	6.1-6.5	校慶茶會場地（體育館一樓）之管制及周邊之環境清潔。
駐衛警察隊	6.5	1. 負責校慶當天人員、貴賓車輛(請公共事務中心統籌貴賓名單)之引導及管制。 2. 請配合各校區學生宿舍開放參觀結束後，於浴室、廁所及盥洗室進行反針孔檢測(屆時請宿舍管理員陪同)。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5.5-5.20	提供參加校慶慶祝會特約實習學校校長、學校名單予秘書室繕發請柬。(實習輔導組)
資訊中心	5.15-6.15	1. 校慶期間於本校入口網頁及公共事務中心網頁置換相關動態背景之頁面設計及專業技術協助。 2. 於學校首頁建置校慶專區，再由各相關單位(各處室、藝術、音樂及運休等學院)逕行上傳訊息資料。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4.1-4.30	設計並印製 2000 份請柬、節目單。
教務處	5.15-6.15	請教務處依業務特色規劃本(68週年)次展示項目。
教學發展中心	5.1-5.24	提送「102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得獎名單至生輔組。
研究發展處	5.15-6.15	1. 提送「102年度研究績優獎」名單至生輔組。 2. 辦理教師研究成果展或依本校重點特色規劃本(68週年)次展示內容。
國際事務處	5.15-6.15	辦理國際交流相關成果展示。
頂大計畫辦公室	5.15-6.15	辦理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展示。
藝術學院	3.17-6.30	辦理藝術季系列展演活動。
音樂學院	3.20-6.30	辦理音樂季系列展演活動。
運動休閒學院	5.30-31	103級體育表演會。

二、經費支應

- (一)一般經費：由事務組負責籌措支應。
- (二)各單位舉辦活動之經費由各單位經費負責支應。
- (三)教學成果展覽經費：由各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伍、活動日程表(上網公告並於校慶當天發行)。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8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鄭副校長志富

記錄：鄧麗君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68 週年校慶日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相關慶祝活動計畫暫依去年辦理項目修正如附。
- 二、有關校慶慶祝大會及聯歡晚會擬規劃於校本部禮堂舉行，校慶茶會援例安排於體育館一樓舉行，並於文薈廳設一茶會區以接待與會之重要貴賓、校友，包括當天受獎與表揚之師長及傑出校友。
- 三、相關活動內容及行政分工詳如計畫草案，以上敬請 惠賜卓見。

決議：

- 一、本(68)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聯歡晚會預訂於校本部禮堂舉行，惟仍需經過本校「禮堂租用審核小組」審查通過；校慶茶會援例安排於體育館一樓及文薈廳二區。
- 二、本計畫草案修正通過，續提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三、請各行政單位先就支援配合項目及早準備，俾相關活動順利進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8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103.3.3

出席人員	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
鄭副校長志富	鄭志富	張學務長少熙	張少熙
許總務長和捷	許和捷	林主任秘書安邦	林安邦
人事室 賴主任富源	賴富源	主計室 粘主任美惠	粘美惠 張秋雲
文創中心 林主任俊良	林俊良	公共事務中心 李主任和莆	李和莆
事務組 張組長德財	張德財	生活輔導組 顏組長妙桂	顏妙桂
課外活動組 魯組長先華	魯先華	軍訓室 施代理主任偉信	施偉信
教務處	張子	研究發展處	洪子代
國際事務處	洪子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辦公室	王怡芳	圖書館	吳美潔
資訊中心	曾云	體育室	蔡明
藝術學院	王心	音樂學院	曾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學發展中心	張
軍訓室	張	住宿輔導組	張
營繕組	張明成	駐衛警察隊	李昇長
課外活動組	黃 黃		葉樹法

課外組

李貞
張明成
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外籍學士生 獎學金發放 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外國學生 獎學金發放 辦法	修正現行辦法名稱。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旨在推動本校學術國際化，獎勵本校優秀之外國學生。	將現行辦法之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說明要點設置之目的。研究生獎學金已另訂發放辦法，於本辦法中排除。
第二點 、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壹萬元。	第三條 、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壹萬元。	修正現行辦法為要點。
第三點 、本獎學金名額，以下列公式計算：教育部核撥總金額/每人 10,000 元×12（月）＝當年度獎學金名額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以下列公式計算：教育部核撥總金額/每人 10,000 元×12（月）＝當年度獎學金名額	修正現行辦法為要點。
第四點 、申請資格： 1. 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入學後第一年外籍學士班新生。 2. 核發對象以新生優先，然若在校生有突發狀況造成經濟困難，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	第五條 、申請資格： 1. 就讀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2. 就讀博、碩士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或指導教授推薦之研究計劃，但以一次為限。	修改現行條文申請資格。為招收優秀外籍學士新生，爰以原獎助成績優秀在學生獎學金勻支。
第五點 、獎學金核給 時 限： 12 個月 。遇休、退	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 年 限：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兩	修改現行條文獎學金核給時限。

<p>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p>	<p>次，每次核給半年，受獎期間為1-6月、7-12月。 遇休、退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p>	
<p>第六點、申請方式與時間：<u>於線上申請系統勾選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u></p>	<p>第七條、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外籍學生，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備妥申請表件、前一學期成績單及該學期末兼領校內獎學金證明，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p>	<p>修改現行條文獎學金申請方式及時間。</p>
<p>第七點、審核程序： 1. 各系所應獲得之名額將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之。 2. 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報教育部核發獎學金。</p>	<p>第八條、審核程序： 1. 由國際事務處處長邀集各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會議，決定各學系（所）之名額。 2. 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報教育部核發獎學金。</p>	<p>修改現行條文審核程序。</p>
<p>第八點、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p>	<p>第九條、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p>	<p>修改現行辦法為要點。</p>
<p>第九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現行條文簡稱。</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學士生獎學金發放要點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政策，加強招收優秀外籍學生進入本校攻讀學位，以推展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獎助新臺幣壹萬元。

第三點、 本獎學金名額，以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教育部核撥總金額}}{\text{每人 } 10,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text{當年度獎學金名額}$$

第四點、 申請資格：

1. 獲錄取於本校各系所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學金之入學後第一年外籍學士班新生。
2. 核發對象以新生優先，然若在校生有突發狀況造成經濟困難，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

第五點、 獎學金核給時限：12 個月。遇休、退學時，即停發其獎學金。

第六點、 申請方式與時間：於線上申請系統勾選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¹。

第七點、 審核程序：

1. 各系所應獲得之名額將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招生委員會議核定之。
2. 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整，報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第八點、 各系所得因教學之需要，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九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址：<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4.php>

¹秋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3 月，春季班報名截止日約每年 10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為落實各單位自主節能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作為 本校 各單位電費配額之依據。	為落實各單位自主節能管理，達成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每年用電負成長，且「至 2015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 7%」之節能目標，特訂定本辦法，以作為各單位電費配額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電費配額」，係依據本辦法執行前，以 學校負擔 各單位用電的電費為 計算基礎 。此「電費配額」將於本辦法執行後回撥至各單位，以逐月公布「當月電費」， 並告知 各單位瞭解用電狀況，以 利 進行檢討。前述「當月電費」之計算，係依據該單位每月用電度數，乘以該校區當月浮動電費單價求得。	本辦法所稱之「電費配額」，係依據本辦法執行前，以各單位用電的電費為基礎計算。此「電費配額」將於本辦法執行後回撥各至單位(初期以建物為單位)進行自主管理，並逐月扣減「當月電費」，使各單位瞭解用電狀況，以便進行檢討。前述「當月電費」之計算，係依據該單位每月用電度數，乘以該校區當月浮動電費單價求得。
第三條	本條刪除。	依本校目前電費支出及電錶設置情形，節能管理共分為 6 類對象(詳附件一)，本辦法第一階段之實施適用於第一類，即 <u>音樂系館、美術系館、數學館、公館校區圖書館、圖書館校區圖書館、校本部體育館</u> 等獨立單位且設有電錶之館舍，以及行政單位。第二階段則將實施對象擴及第二類。至於第三～六類則沿用以往收費方式。
第四條	電費分配係依據前三年度之年度最高值電費計算。 若該單位數據不足三年，則取前兩年數據之平均值；若為新設單位，則以該單位現有環境用電設備推算之。	本校以每年節省電費 10% 為目標。電費之分配以建築物為單位，原則上依據前三年該建物使用 電費平均值之 90% 計算，若數據不足則取前兩年數據之平均，其公式如下： $100 \text{ 年建築物 A 之電費額度} = (99 \text{ 年建築物 A 電費} + 98 \text{ 年建築物 A 電費} + 97 \text{ 年建築物 A 電費}) \div 3 \times 90\%$ 99 年建築物 A 用電佔該校區總用電之比例 \times 99 年該校區總電費 = 99 年

		建築物 A 使用電費 本校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及公館校區各建築 99 年度電費配額請參考附件二。
第五條	本條刪除。	各建築物電費配額每年檢討乙次，除了依據上述第四條所計算之額度，每年電費額度應依據當年度 <u>師生數、研究計畫量及金額、使用面積</u> 之增減而調整，並參考研發處所制訂之學術研究績效評比指標，於年度結束時進行整體檢討，並由校長核定調整之比例。參考公式如下： 電費配額增減比例(A%) = 師生數增減比例(a%) × 加權係數(α%) + 研究計畫案金額增減比例(b%) × 加權係數(1-α%) + 使用面積增減比例(c%) × 加權係數(β%) + 修正係數(γ%) 各單位檢討後最終版本電費額度 = 第四條計算之電費額度 × (1 + A%) <u>上述各項係數α、β、γ於年度結束討論後由校長核定。</u>
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於 <u>每年</u> 一月初將依據鈞長核定之電費配額進行結算，檢討各單位配額之使用情況屬結餘或超支，若有結餘則將結餘金額交由各單位自行運用，若有超支則 <u>超支金額部分由各單位負擔</u> 。	本辦法實施後，隔年一月初將依據鈞長核定之電費配額進行結算，檢討各建築物配額之使用情況屬結餘或超支，若有結餘則將結餘金額交由建物中各單位自行運用，若超支則由各單位分攤。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後，若單一建物中使用單位超過一個，則應成立各單一建物之 <u>節約能源管理委員會</u> ，檢討該建物之能源使用狀況，並協調各單位在建物中的比例，作為結算後結餘分配或超支分攤之依據。本辦法提供兩方案供各單位參考，如下： 1.使用面積比例 2.耗能設備使用 <u>電力</u> 比例	本辦法實施後，若單一建物中使用單位超過一個，則應成立各單一建物之 <u>節約能源管理委員會</u> ，定期檢討該建物之能源使用狀況，並協調各單位在建物中的比例，作為結算後結餘分配或超支分攤之依據。本辦法提供兩方案供各單位參考， <u>一為使用面積比例，一為耗能設備使用比例</u> 。各建築物單位面積比例及耗能比例詳如附件三。
第八條	本條刪除。	對於建築物內已收費之單位(含校外和校內單位)，仍循往例依據電錶抄錶度數收費，原則上不納入「用電成本中心」，但

		採 <u>宣導</u> 方式辦理。至於其他單位每年電費之計算方式為該年該建築物之使用電費減去該年該建物收費單位之電費，公式如下： 建築物 A 各年使用電費 - 各年該建物中收費單位總電費 = 收費單位除外之建築物 A 使用電費
第九條	本條刪除。	對於 <u>特殊狀況</u> ，例如 <u>開班數目或招生人數激增</u> 、 <u>臨時參加科展或比賽</u> 、 <u>場租量較前一年激增</u> 、 <u>或各單位之空間若有臨時支援及提供校方統籌運用者</u> 等原因，則由各單位專簽申請補助電費。
第十條	本條刪除。	本辦法之執行流程及範例，詳附件四。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 <u>每年</u> 一月進行電費配額檢討與結算，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分階段實施，於100年1月起進行第一階段之實施，並於101年1月進行電費配額檢討與結算，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條 為落實各單位自主節能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作為本校各單位電費配額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電費配額」，係依據本辦法執行前，以學校負擔各單位用電的電費為計算基礎。此「電費配額」將於本辦法執行後回撥至各單位，以逐月公布「當月電費」，並告知各單位瞭解用電狀況，以利進行檢討。前述「當月電費」之計算，係依據該單位每月用電度數，乘以該校區當月浮動電費單價求得。

第三條 電費分配係依據前三年度之年度最高值電費計算。

若該單位數據不足三年，則取前兩年數據之平均值；若為新設單位，則以該單位現有環境用電設備推算之。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後，於每年一月初將依據鈞長核定之電費配額進行結算，檢討各單位配額之使用情況屬結餘或超支，若有結餘則將結餘金額交由各單位自行運用，若有超支則超支金額部分由各單位負擔。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後，若單一建物中使用單位超過一個，則應成立各單一建物之節約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該建物之能源使用狀況，並協調各單位在建物中的比例，作為結算後結餘分配或超支分攤之依據。本辦法提供兩方案供各單位參考，如下：

- 1.使用面積比例
- 2.耗能設備使用電力比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園節能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每年一月進行電費配額檢討與結算，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選區 分 (配 比 分 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說 明	
			備	註			
個 別 選 項 (40分)	職 務 歷 練	本校處、館、中心、室、部、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校區之遷調次數	2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3 分 為 限	一、本項遷調次數之計分，以現職及任本校「同職務列等」之職務為限，不包含代理職務。 二、遷調職務，任一職務須任職滿2年方予採計累計計分。	一、本項遷調次數之計分，以現職及任本校「同職務列等」之職務為限，不包含代理職務。 二、遷調職務，任一職務須任職滿2年方予採計累計計分。	調整本項評分上限。
		本校處、館、中心、室、部單位內相當組際間之遷調次數	1				
獎 勵	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者	2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3 分 為 限	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者為限。 二、獲選非屬本校及教育部體系獎勵者，依其層級分別比照計分。 三、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者同年如亦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評分擇一採計。	一、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者為限。 二、獲選非屬本校及教育部體系獎勵者，依其層級分別比照計分。 三、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者同年如亦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評分擇一採計。	考量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及本校特殊優良職員實屬不易，爰放寬評分採計標準，取消年限限制；另調整本項評分標準及上限。	
	獲選本校特殊優良職員者	1					
訓 練 及 進 修	終身學習時數累計達70小時者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5 分 為 限	一、訓練或進修以服務機關薦送或派遣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期間1週以上且領有結業證明書者始予計分。(如係自行參加，經用人單位主管認定確有助業務發展者，得參考上列週數標準在1至2分範圍內酌予給分)。 二、選修學分在2、3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選修學分者，其學分之採計，每修滿3學分者給0.5分，累計計分，最高為5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 三、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5分。 四、「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35小時或5天折算為1週。 五、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每滿3570小時給0.51分，累計計分，最高為23分。	一、訓練或進修以服務機關薦送或派遣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期間1週以上且領有結業證明書者始予計分。(如係自行參加，經用人單位主管認定確有助業務發展者，得參考上列週數標準在1至2分範圍內酌予給分)。 二、選修學分在2、3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選修學分者，其學分之採計，每修滿3學分者給0.5分，累計計分，最高為5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 三、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5分。 四、「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35小時或5天折算為1週。 五、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每滿35小時給0.5分，累計計分，最高為2分。	一、鼓勵同仁終身學習，同時避免重複計分，爰簡化並提高及放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終身學習時數計分標準。 二、為培育本校具發展潛能之公務人員進階專業職能，提升其領導、統籌、企劃、規劃、決策、創新、執行、專業、應變及溝通協調等能力，使其得以勝任中階以上職務，爰增訂通過學校訂定擬陞任職務之相關培訓訓練課程之加分條款。	
	終身學習時數累計達140小時者	2					
	終身學習時數累計達210小時者	3					
	通過校訂擬陞任職務之相關訓練課程	2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1週以上，未滿2週者	1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2週以上，未滿3週者	2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3週以上，未滿4週者	3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4週以上，未滿8週者	4					
	訓練或進修期間在8週以上者	5					
	選修學分	1-5					
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最近5年內自行參加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或選修學分，領有結業證明，經用人單位主管認定確有助業務發展者，得參考前項週數標準在1至2分範圍內酌予給分	1-2						
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	0-2						
英 語 能 力	相當全民英檢初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3 分 為 限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二、通過全民英檢以外之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對照標準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規定)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二、通過全民英檢以外之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對照標準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規定)	調整本項評分標準及上限。	
	相當全民英檢中	2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3					

選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備註	說明	
個別選項 (40分)	發展潛能 及專業能力	1至10分	由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研究成果及發展潛能 及專業能力 等因素考評之。	由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研究成果、發展潛能及專業能力等因素考評之。	由原單項評分修正為分(2)項評分;另調整本項評分標準。
	專業能力	1至10分	由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專業能力考評之。	由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研究成果、發展潛能及專業能力等因素考評之。	
	領導或溝通 協調能力	1至6分	由現職單位及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領導統御(主管、副主管職務)或溝通協調能力(非主管職務)共同考評之。	由現職單位及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領導統御(主管、副主管職務)或溝通協調能力(非主管職務)共同考評之。	調整本項評分上限。
	品德考核	1至3分	由現職單位及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品德、操守等共同檢討考評之一	由現職單位及出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品德、操守等共同檢討考評之一	本項刪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代表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本校101年5月23日第133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據108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決議，101年度行政組織調整教學發展中心改隸教務處。 2. 因外籍新生的施測成績偏低，需要加強宣導，執行小組委員擬加入國際事務處處長。 3. 為便於學生會的參與，委員中的學生會會長擬改為學生會代表。
<p>六、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設置要點為行政工作執行事項，爾後法條修正由行政主管會報討論即可。</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活動規劃。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研擬。

(三)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會代表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辦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